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米憶美

0000000000000000

陳漢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日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陳漢文請求相對人損害賠償部分，准予訴訟救助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聲請人向本院提起訴訟（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24號）。

茲因聲請人無力支付本件訴訟費用，且有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父親診斷證明、萬芳醫院欠款證明等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情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者，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按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陳漢文主張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  
02 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文山區公所113  
03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以為釋明，  
04 並經本院依職權查得聲請人陳漢文屬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，  
05 另自稅務電子閘門查詢聲請人陳漢文所得及財產資料，聲請  
06 人名下無財產，112年度、113年度亦無所得資料，有本院稅  
07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證，又聲請人陳漢文  
08 提起之訴訟事件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 
09 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24號請求確損害賠償事件卷宗核閱無  
10 訛。從而，聲請人陳漢文之聲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  
11 於聲請人米憶美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未提出任何可即時調查  
12 之證據以釋明其於支付自己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所必需之生活  
13 費後，有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  
14 之信用能力，則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。

15 三、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
17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裕涵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2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
22 書記官 林怡玟